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CZB-2026-024

2026 年秦都国土绿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2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3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秦都国土绿化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5号紫薇尚层西一号楼一单元6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B-2026-024

项目名称：2026年秦都国土绿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秦都国土绿化)：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森业经营与管理服务	2026年秦都国土绿化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所有服务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秦都国土绿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秦都国土绿化)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

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5号紫薇尚层西一号楼一单元6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5号紫薇尚层西一号楼一单元605室二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5号紫薇尚层西一号楼一单元605室二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到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5号紫薇尚层西一号楼一单元605室免费领取采购文件，领取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采购文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路西口秦都区市民服务中心16楼1601

联系方式：029-32000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5号紫薇尚层西一号楼一单元605室

联系方式：178029364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磊

电话：178029364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路西口咸阳市秦都区市民服务中心16楼 联系人：李辉 联系方式：029-3200093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5号紫薇尚层西一楼一单元605室 项目联系人：赵磊 联系方式：17802936424
3	项目名称	2026年秦都国土绿化
4	项目地点	咸阳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所有服务要求。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7	监督机构	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8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

		<p>授权书；</p> <p>(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 (注: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 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p> <p>(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p>(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	--	--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p> <p>注：上述（1）-（11）项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10	现场踏勘	1. 不统一组织探勘，各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
11	磋商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5号紫薇尚层西一楼一单元605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8日14时30分00秒前
14	磋商	磋商时间：2026年04月28日14时30分00秒 地 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5号紫薇尚层西一楼一单元605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1、数量要求：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Word版本和PDF版本）。</p> <p>2、装订要求：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p> <p>3、密封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磋商文件附件</p>

		一)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前 在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5 号紫薇尚层西一楼一单元 605 室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条件的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8	特殊情况处理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如果少于 3 家, 应终止磋商, 重新组织采购。
19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提交二次报价表;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质疑答复	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采购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 或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 在此之后提

		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22	代理服务费	<p>磋商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2）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货物收费标准交纳招标服务费。本项目按照定额收取，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大写叁仟元整（小写¥3000.00元）。</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电汇、转账或现金存款等非收取现金方式交纳至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费账户。</p> <p>服务费收取账户：</p> <p>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p> <p>账号：103688196931</p>
23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p>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p>

		36804d0009)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 应 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4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中标 人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本项目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按照《工 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2011) 300 号) 规定: 农、林、牧、渔业。营 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促进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 优化营商环境 的通知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 号),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 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 文件 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 招标代 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 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7	其他	1.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 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 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 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 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 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 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 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 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p>xi/)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2.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 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8	信用信息查询 特别说明	<p>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 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p>
29	磋商报价	<p>(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p> <p>(2) 供应商漏报或不报,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扣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p> <p>(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标处理。</p> <p>(4) 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p>
30	其它事项	<p>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31. 解释权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监督机构：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 5、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响应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 2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合格的工程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2026年秦都国土绿化**。（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分包要求：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3、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4、限制磋商要求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次磋商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7.1 磋商函

- 7.2 报价文件
- 7.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4 磋商商务文件
- 7.5 磋商技术文件
- 7.6 供应商承诺书
- 7.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 7.8 其他附件
- 7.9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税费、验收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上，标明本工程项目的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磋商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5 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8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保证金

无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详见前附表。

1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详见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

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7802936424，联系人：赵磊。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前附表。

十、其它事项

1、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磋商程序

1.2.1 宣布磋商会议议程开始。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1.2.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相关单位。

1.2.4 介绍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情况。

1.2.5 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6 确认无误后拆封，不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2.7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

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2.3 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磋商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2.4 出现限制磋商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2.3 资格审查结束后，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4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审

1、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审程序

2.1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2 磋商、必要时的磋商文件澄清；

2.3 二次磋商报价

2.4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审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磋商小组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

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2.2 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2.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3 评标过程保密性

磋商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私下接触。

5、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与项目的一致性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
5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采购最高限价；
6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6、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6.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详见前附表）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项目整体规划及实施方案	10分	<p>结合陕西省本地气候特征、项目所在地土壤水文条件、地形地貌特点、国土绿化规划目标及区域生态保护要求，编制贴合项目实际、科学可行的项目整体规划及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项目实施总体目标、建设周期、管护周期、阶段工作节点、全域绿化布局及生态提升整体思路。</p> <p>评审标准：</p> <p>（1）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分；</p> <p>（2）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8分；</p> <p>（3）方案基本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宽泛，涵盖角度不够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4）具有方案内容但内容未贴合本项目，内容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4分；</p> <p>（5）具有方案内容但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内容空洞宽泛，基本不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p> <p>（6）未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p>

<p>苗木栽植 作业方案</p>	<p>6分</p>	<p>针对本项目国土绿化专项施工及苗木栽植作业方案,内容应包含绿化整地作业、土地改良、苗木选型适配、苗木起挖运输、现场栽植定植、苗木成活率保障、不同品类乔灌木及植被搭配栽植、绿化区域分区施工、水土保持配套作业等全流程专项施工内容。</p> <p>评审标准:</p> <p>(1) 施工工艺符合国家及陕西省林业绿化施工规范,栽植流程标准化、工序衔接合理、苗木成活率保障措施详实、施工细节完善、适配本地绿化栽植标准,得6分;</p> <p>(2) 施工方案基本齐全、工艺规范基本符合要求、核心栽植工序完整,得4分;</p> <p>(3) 施工方案简略、工序缺失、栽植工艺不规范、成活率保障措施薄弱,得2分;</p> <p>(4) 未提供专项施工栽植方案,不得分。</p>
<p>质量保障 管理方案</p>	<p>6分</p>	<p>针对本项目苗木选型、种苗质量管控及种质适配保障方案,针对陕西本地气候、抗寒抗旱抗病虫害需求,科学选用适配乡土苗木、绿化种苗,明确苗木规格标准、种苗来源管控、进场检验检疫、质量抽检、不合格苗木退换替换、苗木存储养护、栽植前预处理等全流程质量管控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 种质适配性强、质量管控体系完善、检验检疫流程规范、乡土苗木占比达标,得6分;</p> <p>(2) 苗木选型基本合理、管控措施基本齐全、符合基础绿化要求,得4分;</p> <p>(3) 苗木选型无针对性、管控措施简单、无检验检疫保障,得2分;</p> <p>(4) 未提供苗木质量及种质适配保障方案,不得分。</p>

<p>养护计划及日常维护方案</p>	<p>6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养护计划及日常维护方案,绿化后期抚育管护及常态化运维养护方案内容应涵盖绿化苗木定期浇灌、科学施肥、整形修剪、杂草清除、土壤养护、植被复壮、缺苗补植、长势监测、常态化日常巡查、分季节管护措施等全周期管护内容。</p> <p>评审标准:</p> <p>(1) 管护周期匹配采购要求、管护频次合理、季节针对性强、长效运维机制健全、补植复壮措施完善、保障绿化长期成活达标,得6分;</p> <p>(2) 管护方案齐全、基础管护措施到位、满足常规养护要求,得4分;</p> <p>(3) 管护内容简略、季节管护缺失、长效运维措施不足,得2分;</p> <p>(4) 未提供后期抚育管护专项方案,不得分。</p>
<p>病虫害防治方案</p>	<p>6分</p>	<p>针对本项目运营管护期内的林业病虫害防治防控方案,结合陕西省林业病虫害多发易发特点,编制绿化区域病虫害日常监测、预防消杀、专项治理、绿色防控、无害化处置方案。</p> <p>评审标准:</p> <p>(1) 防控措施科学、流程完善、贴合本地林业防控要求、应急处置预案详实可落地,得6分;</p> <p>(2) 防控方案基本齐全、核心防控措施到位,得4分;</p> <p>(3) 防控内容简单、监测及应急措施缺失、针对性不足,得2分;</p> <p>(4) 未提供病虫害防治方案,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扬尘管控方案</p>	<p>6分</p>	<p>针对本项目实施编制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扬尘管控方案,包含绿化施工及管护期间安全生产管理、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施工机械安全管控、现场安全巡查、文明施工管理、绿化垃圾日产日清、施工扬尘防控、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作业等内容。</p> <p>评审标准:</p> <p>(1) 安全及环保措施完善、管控到位、符合陕西本地施工环保要求,得6分;</p> <p>(2) 安全环保措施基本齐全,得4分;</p> <p>(3) 方案简略、核心管控措施缺失,得2分;</p> <p>(4) 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扬尘管控方案,不得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设备配置保障方案</p>	<p>6分</p>	<p>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设备配置及工期节点保障方案，明确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分阶段工期节点、绿化施工及养护机械配置、工期延误应急保障、人员设备在岗值守机制。</p> <p>评审标准：（1）进度计划合理、设备配齐到位、工期保障措施扎实，得6分；（2）进度计划及配置方案基本齐全，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4分；（3）进度计划方案简略、无法实施，设备配置不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2分（4）无进度计划及人员设备配置方案，不得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p>	<p>8分</p>	<p>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项服务团队专业配置及人员资质保障，配备专属项目负责人、林业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或园林绿化相关管理从业经验，技术人员具备相关专业岗位能力证明。</p> <p>评审标准：</p> <p>（1）项目部组成科学合理、人员表配置充足，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清单，针对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2）项目部组成基本合理、人员表配置基本齐全，具有人员配置清单，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3）项目部组成人员缺乏科学性，无人员配置清单，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4）项目部组成内容简单笼统得2分；（5）未提供项目部组成不得分。</p>
<p>安全保障方案</p>	<p>6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编制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安全目标、安全管理体系、安全防范及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承诺等，按其响应程度赋分。</p> <p>评审标准：</p> <p>（1）方案能满足用户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合理，且易于实施，得6分；（2）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性较好，考虑较周全，得4分；（3）方案水平较低，方案内容不详细，可行性较低，缺乏相应内容，得2分；（4）未能提供方案的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6分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投标人提出适用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良好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合理化建议。</p> <p>评分标准: (1)合理化建议有助于项目实施,针对性强,科学可行,计6分;(2)合理化建议有助于项目实施,内容可行,计4分;(3)合理化建议内容简略、内容无针对性,计2分;(4)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4分	<p>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2分,满分4分(以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时间以合同内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p> <p>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6.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6.4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定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

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

7.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附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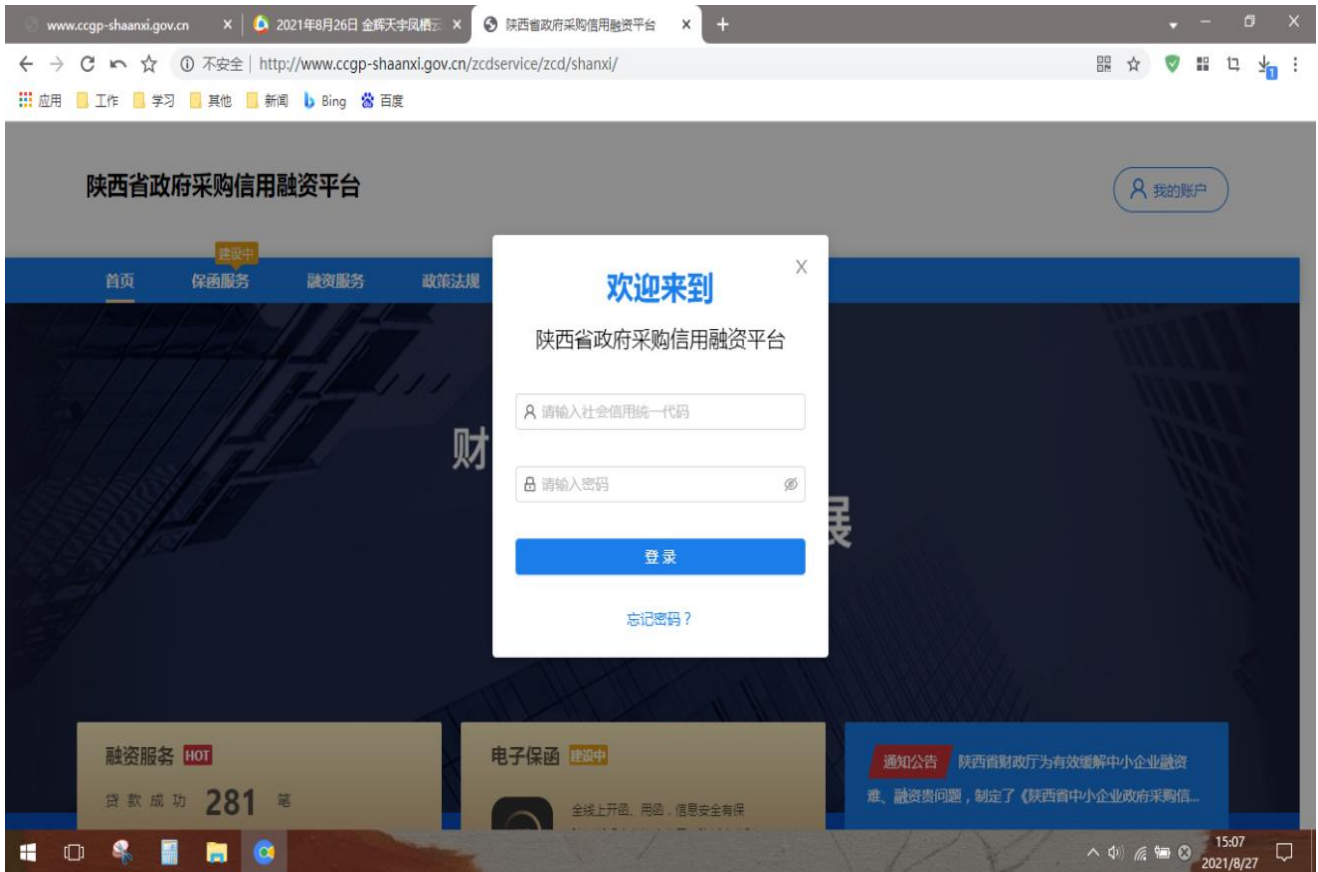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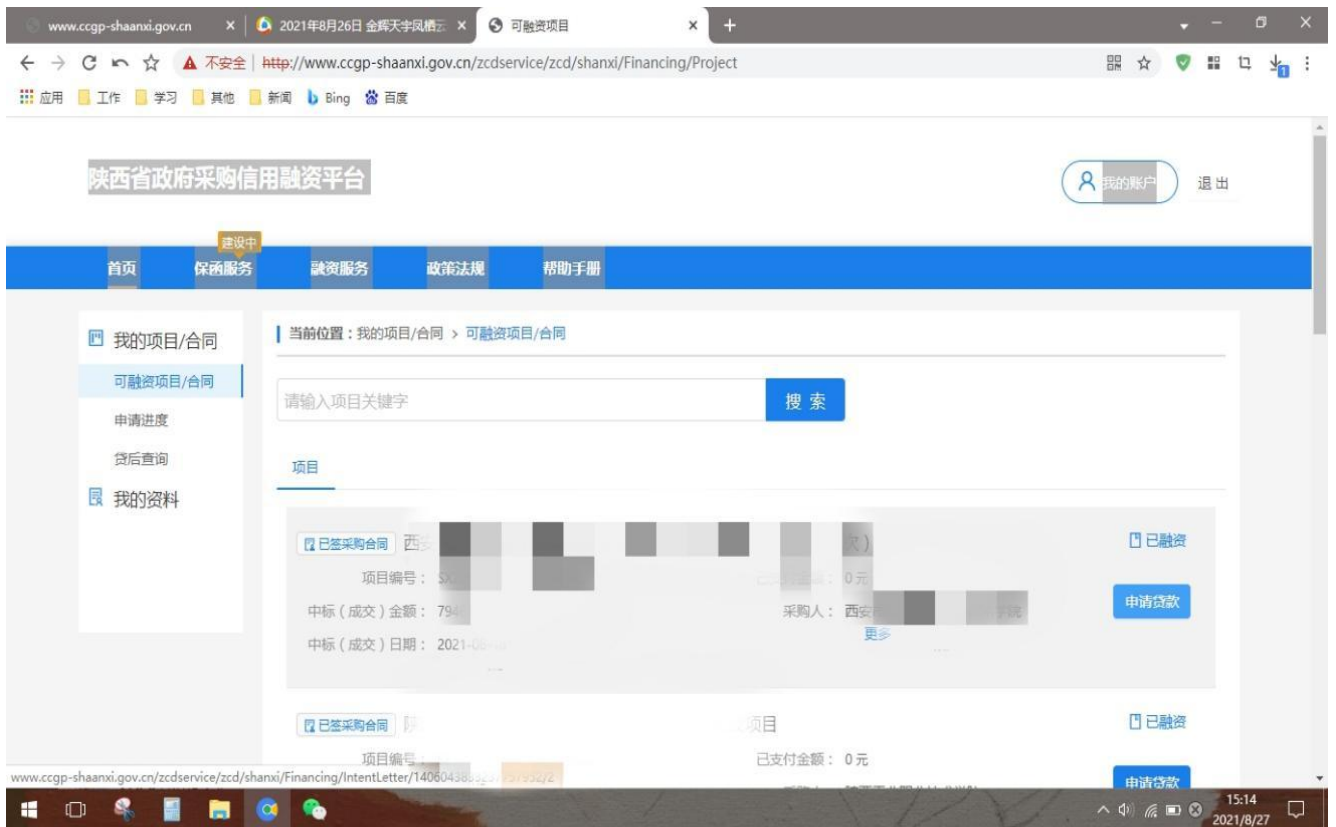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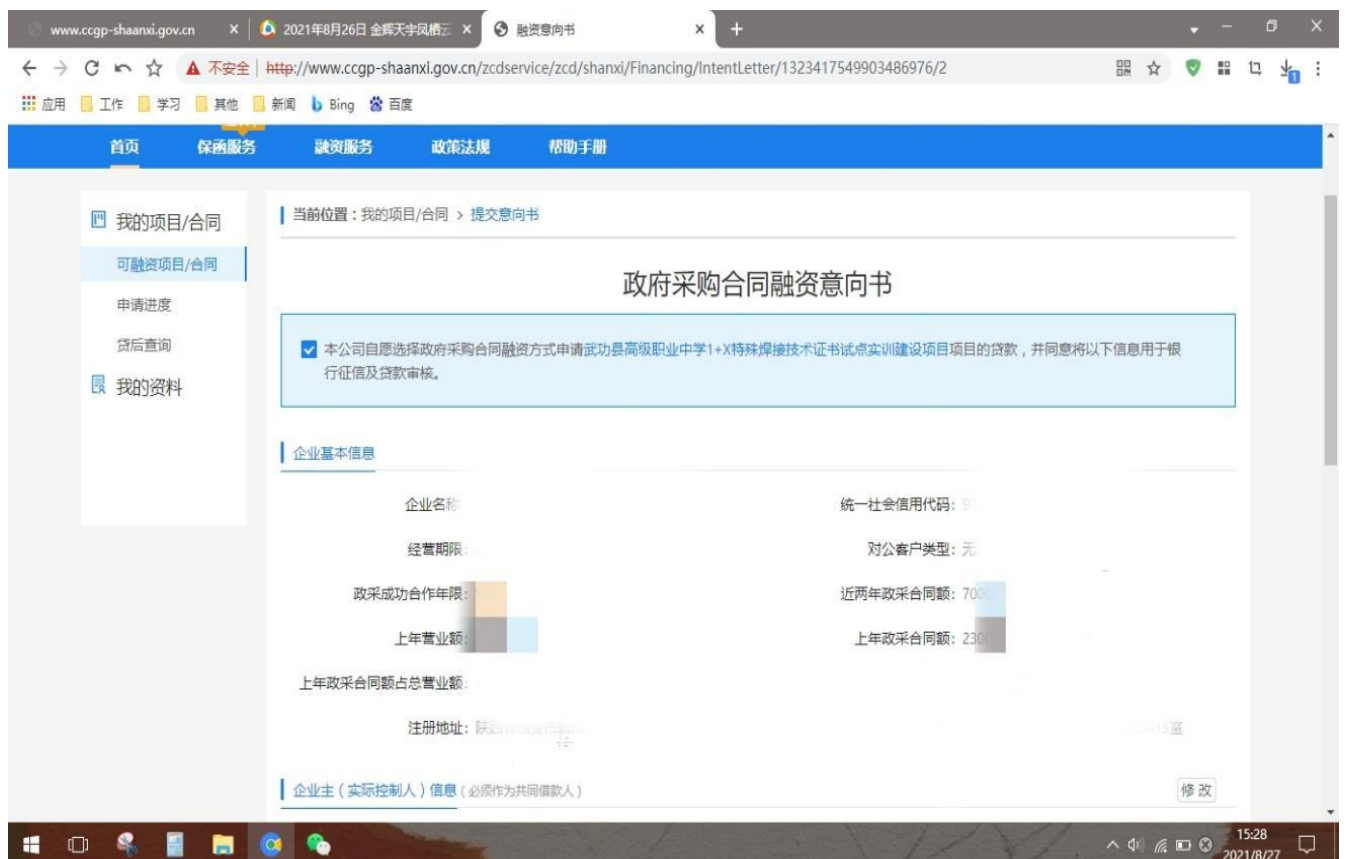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Shaanxi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redit Financing Platform) website.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LoanProgress>. The page title is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user profile icon labeled '我的账户' and a '退出' (Logout) butto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首页' (Home), '担保服务' (Guarantee Service), '融资服务' (Financing Service),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and '帮助手册' (Help Manual). A '建设中' (Under Construction) badge is visible above the navigation bar.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menu with '我的项目/合同' (My Projects/Contracts) selected, containing sub-items: '可融资项目/合同' (Eligible Projects/Contracts), '申请进度' (Application Progress), '贷后查询' (Post-loan Inquiry), and '我的资料' (My Inform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current location: '当前位置: 我的贷款 > 申请进度'.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贷款项目关键字'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The search results display a project: '武功县高级中学1+' with a project/contract number 'QW...'. The application details include '申请ID: 61200' and '申请日期: 2021-08-27'. A progress bar shows the current status as '待审批' (Pending Approval), with other stages being '待确认' (Pending Confirmation), '邀请开户' (Invitation to Open Account), '开户成功' (Account Opening Successful), '合同备案' (Contract Filing), '额度生效' (Limit Effective), and '签约成功' (Signing Successful). The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logo is visible on the left of the progress bar.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 system tray shows the time as 15:30 on 2021/8/2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咸阳市林业局《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通知》(咸林发【2025】5号)文件精神,开展春季国土绿化工作,深入宣传全民义务植树,绿化美化城乡环境,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致力建设宜居生态秦都。

二、项目概况

为继续推进国土绿化建设,激发社会各界参与造林绿化,不断提升国土绿化水平,进一步绿化美化城乡环境,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致力建设宜居生态秦都。

三、项目目标

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义务植树,宣传植树造林对改善人居环境的重大意义。

四、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

(1)对辖区国土绿化建设,保护和改善辖区生态环境,宣传全民义务植树,建设生态秦都。

(2)完成植树区域场地平整、苗木栽植、管护。

(3)本项目管护期为一年。苗木质量按国家验收规范及要求、苗木质量达到国家相关“合格”标准要求。

2、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实施地点	实施面积(亩)	数量(株)
1	红叶李、樱花、紫薇	1. 苗木:胸径 \geq 6cm,株高约 1.5-2.0m,冠幅 \geq 0.8m,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 6 倍数,土球高度为土球直径的 4/5 以上,土球应完整,包装牢固。	1. 苗木:主根、侧根发达,无机械损伤或腐烂,枝叶茂盛,无枯枝、黄叶、畸形生长。无病虫害。 2. 施工要求:栽植基础严禁使用含有害成分的土壤,栽植土壤有效土层下不得有不透水层,土层厚	咸阳市装备制造产业园	7	815

	2. 施工要求：苗木株、行距均为 $\geq 3\text{m}$ ，栽植穴直径应大于土球苗根系展幅40-60cm。	度需 $\geq 180\text{cm}$ ；栽植区域场地平整，无工程废料、宿根性杂草、树根及其有害污染物；做好苗木调运、栽植及管护等工作。			
--	--	---	--	--	--

五、商务履约要求

- 1、项目名称：2026 年秦都国土绿化
- 2、项目编号：QCZB-2026-024
- 3、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200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所有服务要求。
- 6、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及要求、苗木质量达到国家相关“合格”标准要求。
- 7、履约验收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标准，且通过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8、款项结算：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到服务全部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在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申请合同价款；所有费用一次性付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发票。
- 9、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并通过验收。
- 10、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55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公告）》约定处理。
- 11、质量保修范围：本次采购项目所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
- 12、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提供无偿服务。
- 13、养护期：验收合格后一年（供应商应提供自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一年养护期）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路西口咸阳市秦都区市民服务中心 13 楼 项目名称：2026 年秦都国土绿化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咸阳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所有服务要求。
4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成交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 2. 成交后合同总价不做调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结算方式： 由招标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到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费用一次性付清。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5	<p>技术支持： 项目实施期及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咨询服务。</p>
6	<p>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必须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以国家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或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服务成果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标准执行，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服务成果不合格或未通过审核，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关责任。</p>
7	<p>验收：</p> <p>1. 所提供服务成果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以及无法通过部门验收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p> <p>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 验收依据：</p> <p>a) 合同文本；</p> <p>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若有）、磋商响应文件；</p> <p>c) 国家和行业制订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d) 中标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
8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服务成果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9	<p>违约责任：</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p> <p>3、供应商如未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服务内容，除应赔偿采购人所受全部损失以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p>
10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 订立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简称“本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第一条 清单及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1) 对辖区国土绿化建设, 保护和改善辖区生态环境, 宣传全民义务植树, 建设生态秦都。 (2) 完成植树区域场地平整、苗木栽植、管护。 (3) 本项目管护期为一年。苗木质量按国家验收规范及要求、苗木质量达到国家相关“合格”标准要求。						

1. 本合同材料价格执行以下第（ ）种方式：

(1) 合同执行期间，不含税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

(2)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市场的价格波动，乙方应以书面调价函的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按新价格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已供应的材料价格上浮按合同价执行，价格下降按下降价格执行。

2.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性能、型号、规格，并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不存在任何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可能，必须符合约定的或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

3. 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要求；无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

第二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到服务全部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在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申请合同价款；所有费用一次性付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发票。

2. 供货完毕后，以甲方授权委托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公章的材料收货单（见附件1）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3. 材料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指定专人在验收合格后签单认可的数量为准。最终结算依据为双方签字确认的材料收货单数量或结算单为依据。甲方现场签收人仅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非甲方上述现场签收人签署的签单无效，视为乙方赠送甲方部分，乙方不得据此结算价款；乙方授权委托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应授予委托人在本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乙方进行工作所需的一切权力。

4. 结算价款以甲方实际签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甲方财务结算管理制度进行结算。

5.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供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____%，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____%的违约金，对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由乙方负责双倍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乙方须自发票开具之日起____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否则，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7. 甲方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8. 乙方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三条 风险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材料损坏、灭失的风险，在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由乙方承担，在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验收合格签收后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所有服务要求。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地点将材料送到甲方指定项目范围内，且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运输、装卸费以及运输过程中材料可能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通知乙方交货日期，乙方不得提前交货，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送货前须与甲方代表联系，双方确认具体收货时间，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

5. 货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对材料进行现场验收签字，乙方供应材料的数量、质量和包装等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时乙方代表应在场，配合甲方代表对材料进行验收。

6. 乙方货到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如因材料质量问题，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有权拒签，并要求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 甲方代表验收确认后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存在问题（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损坏品除外），甲方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第一时间（48小时内）派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如果确定属于材料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材料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 如需提供样品时，乙方所提供材料样品均必须在甲方处封样并签字，最终送货型号、规格、以封样为准。

9. 乙方为标的物提供的送货方式应当符合相关的运输要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将货物送至指定送货点，每迟延一日，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或连续两次逾期送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2. 甲方不同意收货的部分，乙方负责包换、包退、返工，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甲方亦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在解除合同情况下，乙方须返还收取的货款并赔偿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3. 如果甲方或第三方，因为使用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的材料造成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材料无知识产权的纠纷，即乙方所售材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知产纠纷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若承担本款赔偿责任的，有权根据由此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反贿赂条款

1.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谋求甲方同意签订合同。如

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按合同总价___%以内拒付余款；如合同期满后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事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合同总价___%以内的违约金。

2. 甲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乙方应向甲方人事部门或相关负责人如实举报，甲方将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维护乙方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病毒疫情、战争及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产生争议时，按〔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处理。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在三日内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

损失承担责任。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生效的补充协议为准。

4. 除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况外，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但无论合同基于什么原因终止，双方都应配合结清合作期间双方所发生的相关债务：

(1) 拥有的相关从业资格被政府行政部门撤销或注销；

(2) 一方进入破产或公司清算程序（需提供有关法律文书证明），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之约定；

(3) 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若有变动，须提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之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材料收货单

附件：

材料收货单

工程名称：

收货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备注：1. 此收货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单位等）无异议后签字确认；

2. 如有异议请在五日内提出；

3. 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送货单位：

收货人：

送货人（签章）：

日期：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QCZB-2026-024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秦都国土绿化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可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X
二、磋商报价表.....	X
三、资格证明文件.....	X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X
五、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X
六、技术服务方案.....	X
七、业绩一览表.....	X
八、供应商承诺书.....	X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养护期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再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明细	数量	单位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					
磋商总 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本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一致。费用明细自行拟定（举例：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辅材费、税费...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份的缴税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

(11)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所投技术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填写说明：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偏离说明”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供应商应逐项一一详细填报，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如表内填列不全，可另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一) 项目整体规划及实施方案
- (二) 苗木栽植作业方案
- (三) 质量保障管理方案
- (四) 养护计划及日常维护方案
- (五) 病虫害防治方案
- (六)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扬尘管控方案
- (七) 项目进度计划及设备配置保障方案
- (八)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 (九) 安全保障方案
- (十) 合理化建议
- ...

注：格式自拟，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说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绿化服务类似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承诺书

(一)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我公司作为投标投标人，为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保证产品安全、特作如下保证：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招标人交付合格全新未使用产品，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格式

附件 1：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在****年****月****日****时****分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在****年****月****日****时****分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格式 B：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在****年****月****日****时****分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